

股票代號 5283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

107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股東會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
科技三路88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11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40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4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4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附錄六、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54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1 樓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12 頁~第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14,908,121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9,938,74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6 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6/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變更，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15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 16 頁~第 37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禾聯積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2,681,93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5,430)
加：本期稅後純益	783,488,9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348,897)
可供分配盈餘	1,737,766,5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66,799,425 股數計算)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467,595,975)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270,170,598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鎔駿 

- 二、本次盈餘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三、依本公司截止至 107 年 3 月 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7 元，俟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務營運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38 頁~第 39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臨 時 動 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
茲將一〇六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七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670,794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5,576,313 仟元增加 1.69%，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783,489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619,223 仟元。淨利增加 164,266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〇六年度空調產品於國內市佔率持續提升及陸續推出之生活小家電深受消費者喜愛，故營收持續呈現成長，公司整體獲利亦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670,794	5,576,313	
	營業毛利	2,463,923	2,282,882	
	稅前淨利(損)	977,622	753,5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22	21.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06	33.2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3.28	123.37
		稅前利益	146.35	124.08
	純(損)益率(%)	13.82	11.10	
每股(損)益(元)	11.73	9.2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所推出之聯網雲端智能顯示器廣受消費者喜愛銷售量持續提升中，公司亦積極投入開發以智慧家庭為核心之居家照顧、智慧家電、安全監控及家庭娛樂等聯網應用功能，擴大產品應用面。

在空調方面，公司去年導入之 R32 變頻空調創造不錯銷售佳績，公司更積極投入開發，今年亦將持續導入雲端空調、窗型變頻空調等新產品，因此今年空調業績可望再大幅度成長。

生活小家電方面去年推出之掃地機器人創造出不錯的銷售業績，今年將推出更高階之掃地機器人，並且加入多款電暖爐及空氣清新機等各式生活家電，深信公司透過此次產品的推陳出新，未來勢必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精準掌握市場脈動、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4. 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及配送安裝體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產品以自有品牌 HERAN 在臺灣市場深耕多年已深得消費者青睞，並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近年來一直是國內市場銷售量第一名，至於空調方面在多年來的努力下已逐漸開花結果，銷售量及市佔率不斷提升。本公司除該兩項產品將持續為主力產品外，亦積極推出一系列生活家電產品且已經有不錯的銷售成績，預計一〇七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製造採購策略：堅持根留台灣，與各地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分工合作，秉持以高品質的產品及高效率的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2. 研發策略：公司深知市場脈動，了解客戶需求，堅持研發自主，掌握核心技術力，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未來聯網家電為研發重點，以智慧家庭的概念出發，開發各種智能化家電。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地品牌、日本、韓國及歐美等外來品牌的競爭相當激烈，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能源效率標準亦不斷提升，未來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國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7 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p>（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p>（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2.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立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行銷通路為電視購物、3C 通路及其他等客戶交易模式多元，且部分交易模式待客戶實際銷售方可認列收入，由於該交易模式非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銷售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行銷通路為電視購物、3C 通路及其他客戶之寄售倉庫存貨之存在性，該種交易模式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寄售倉庫之期末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2. 自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證明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存貨評價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853,947 仟元（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494 仟元後之金額），占總資產之 22%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二)及附註九。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3.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禾豐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4,175	17	\$	427,41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7,9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97,670	8		239,118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489,576	13		552,69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20,635	-		10,2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22	-		8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95	-		1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53,947	22		705,237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9,731	1		77,4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110	-		2,0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67,361</u>	<u>61</u>		<u>2,022,963</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7,511	9		291,62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831,589	22		456,203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570	-		4,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0,027	1		21,92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8,474	7		282,717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0,224</u>	<u>39</u>		<u>1,057,456</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7,585</u>	<u>100</u>		<u>\$ 3,080,4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4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86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3,234	1		58,07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58,506	4		213,49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190,312	5		9,34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1,431	9		349,47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3,654	-		4,6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8,218	4		108,93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0,388	1		30,0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30,000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7,719	-		3,3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78	-		1,5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8,104</u>	<u>24</u>		<u>849,01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0,000	4		6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111	1		24,5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45	-		2,5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98	-		7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954</u>	<u>5</u>		<u>88,13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13,058</u>	<u>29</u>		<u>937,146</u>	<u>3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994	17		607,267	20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1		41,7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679	6		156,75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6,117	47		1,337,512	44
3XXX	權益總計		<u>2,744,527</u>	<u>71</u>		<u>2,143,273</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57,585</u>	<u>100</u>		<u>\$ 3,080,4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6,053,231	108	\$ 5,873,330	107
4170	銷貨退回	(231,881)	(4)	(155,762)	(3)
4190	銷貨折讓	(215,185)	(4)	(217,70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06,165	100	5,499,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3,324,990)	(59)	(3,349,437)	(61)
5900	營業毛利	2,281,175	41	2,150,422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87,314)	(23)	(1,323,436)	(24)
6200	管理費用	(75,546)	(1)	(62,86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99)	(1)	(22,2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4,959)	(25)	(1,408,581)	(25)
6900	營業淨利	896,216	16	741,84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31,476	-	10,9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580)	-	(4,6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4,852)	-	(3,9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53,768	1	6,9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12	1	9,3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69,028	17	\$ 751,15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85,539)	(3)	(131,93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3,489</u>	<u>14</u>	<u>619,22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6)	-	(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1</u>	-	<u>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5)	-	(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3,434</u>	<u>14</u>	<u>\$ 619,18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1.73</u>		<u>\$ 9.27</u>	
9810	稀 釋	<u>\$ 11.69</u>		<u>\$ 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貢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57,835	\$ 578,350	\$ 41,737	\$ 117,971	\$ 843,864	\$ 1,581,92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786	(38,786)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7,835)	(57,835)		
B9 股東股票股利	2,892	28,917	-	-	(28,917)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19,223	619,22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	(3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186	619,1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27	607,267	41,737	156,757	1,337,512	2,143,27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922	(61,922)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180)	(182,180)		
B9 股東股票股利	6,072	60,727	-	-	(60,727)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783,489	783,48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	(5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434	783,4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799	\$ 667,994	\$ 41,737	\$ 218,679	\$ 1,816,117	\$ 2,744,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9,028	\$ 751,1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353	3,794
A20100	折舊費用	12,822	20,092
A20200	攤銷費用	4,924	4,945
A20900	財務成本	4,852	3,9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768)	(6,940)
A21200	利息收入	(791)	(6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65	13,28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84)	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9,218	16,1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53)	(19,428)
A31130	應收票據	(59,234)	(89,419)
A31150	應收帳款	52,031	104,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9)	1,959
A31200	存貨	(176,775)	(28,977)
A31230	預付款項	37,675	11,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2	4,98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9)	-
A32130	應付票據	(4,845)	51,617
A32150	應付帳款	125,982	23,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064)	74,047
A32200	負債準備	8,880	(21,315)
A32210	預收款項	4,344	(6,3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	(1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271	912,2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69)	(\$ 3,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65,551</u>)	(<u>73,67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6,851</u>	<u>834,6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1	60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881	18,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290)	(120,2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	1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5)	(3,0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	15,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57)	(46,9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u>	(<u>226,9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614</u>)	(<u>392,58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395	2,083,7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3,395)	(2,349,94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300)
C04500	支付股利	(<u>182,180</u>)	(<u>57,8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480</u>)	(<u>254,3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6,757	187,7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7,418</u>	<u>239,7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4,175</u>	<u>\$ 427,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

併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行銷通路為電視購物、3C 通路及其他等客戶交易模式多元，且部分交易模式待客戶實際銷售方可認列收入，由於該交易模式非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銷售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行銷通路為電視購物、3C 通路及其他客戶之寄售倉庫存貨之存在性，該種交易模式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寄售倉庫之期末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2. 自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證明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存貨評價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986,148 仟元(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356 仟元後之金額)，占總資產之 25%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二)及附註九。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3.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5,034	21	\$ 536,26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7,9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99,461	8	240,224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507,903	13	624,49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274	-	1,6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86,148	25	828,094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72,498	2	131,86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775	-	2,5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93,103</u>	<u>69</u>	<u>2,373,044</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7,635	1	30,0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36,970	21	462,020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17	-	5,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5,110	1	26,90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92,389	8	291,187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4,774</u>	<u>31</u>	<u>815,313</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07,877</u>	<u>100</u>	<u>\$ 3,188,3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0,000	1	\$ 4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82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3,281	1	58,07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07,329	8	308,113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68,604	10	369,559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4,380	-	4,3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5,861	4	109,65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0,388	1	30,0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30,000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10,634	-	5,4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926	-	1,6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8,229</u>	<u>25</u>	<u>956,95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0,000	4	6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111	1	24,5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12	-	2,5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98	-	7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5,121</u>	<u>5</u>	<u>88,13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63,350</u>	<u>30</u>	<u>1,045,084</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994	17	607,267	1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1	41,7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679	6	156,75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6,117	46	1,337,512	4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44,527</u>	<u>70</u>	<u>2,143,273</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2,744,527</u>	<u>70</u>	<u>2,143,273</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07,877</u>	<u>100</u>	<u>\$ 3,188,3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 6,122,448	108	\$ 5,953,511	107
4170	(236,339)	(4)	(159,483)	(3)
4190	(215,315)	(4)	(217,715)	(4)
4000	5,670,794	100	5,576,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3,206,871)	(56)	(3,293,431)	(59)
5900	2,463,923	44	2,282,882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1,395,033)	(25)	(1,438,882)	(26)
6200	(84,013)	(1)	(67,568)	(1)
6300	(27,791)	(1)	(27,221)	(1)
6000	(1,506,837)	(27)	(1,533,671)	(28)
6900	957,086	17	749,21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0,167	-	10,309	-
7020	(21,507)	-	(3,869)	-
7050	(5,750)	-	(4,091)	-
7060	17,626	-	1,948	-
7000	20,536	-	4,29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7,622	17	\$ 753,50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4,133)	(3)	(134,28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3,489</u>	<u>14</u>	<u>619,22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6)	-	(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u>11</u>	<u>-</u>	<u>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5)	-	(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3,434</u>	<u>14</u>	<u>\$ 619,18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3,489	14	\$ 619,22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783,489</u>	<u>14</u>	<u>\$ 619,223</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3,434	14	\$ 619,18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783,434</u>	<u>14</u>	<u>\$ 619,18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1.73</u>		<u>\$ 9.27</u>	
9810	稀 釋	<u>\$ 11.69</u>		<u>\$ 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7,835	\$ 578,350	\$ 41,737	\$ 117,971	\$ 843,864	\$ 1,581,92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786	(38,78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835)	(57,835)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892	28,917	-	-	(28,917)	-
D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619,223	619,223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37)	(37)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9,186	619,186
Z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0,727	607,267	41,737	156,757	1,337,512	2,143,273
B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1,922	(61,92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2,180)	(182,18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072	60,727	-	-	(60,727)	-
D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783,489	783,489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55)	(55)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3,434	783,434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6,799	\$ 667,994	\$ 41,737	\$ 218,679	\$ 1,816,117	\$ 2,744,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7,622	\$ 753,5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353	3,807
A20100	折舊費用	13,857	22,059
A20200	攤銷費用	5,289	5,371
A20900	財務成本	5,750	4,0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17,626)	(1,948)
A21200	利息收入	(1,061)	(8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45	9,03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84)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1,616	16,1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889)	(19,428)
A31130	應收票據	(59,919)	(90,218)
A31150	應收帳款	115,908	49,0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6	1,206
A31200	存貨	(183,899)	39,736
A31230	預付款項	59,370	(33,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3	4,82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9)	-
A32130	應付票據	(4,798)	51,617
A32150	應付帳款	(784)	126,6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56)	76,076
A32200	負債準備	8,880	(21,315)
A32210	預收款項	5,226	(4,3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2	(1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5,637	991,1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757)	(\$ 4,1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158)	(74,5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2,722</u>	<u>912,4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61	88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8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6,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889)	(125,5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92)	(3,4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	1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2)	(54,5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u>15,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1,475</u>)	(<u>424,5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8,405	2,170,7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8,405)	(2,436,9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3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82,180</u>)	(<u>57,8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480</u>)	(<u>254,3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8,767	233,5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6,267</u>	<u>302,6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5,034</u>	<u>\$ 536,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 服飾品批發業</p> <p>1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 裝設品批發業</p> <p>1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 發業</p> <p>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 服飾品零售業</p> <p>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 裝設品零售業</p> <p>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 售業</p> <p>2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2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因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文字。</p>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四條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	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該條文。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文字。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肆、附錄

附	錄
---	---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1條：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2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3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4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5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6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 第7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

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8 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9 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0 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12 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者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3 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 14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5 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6 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8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9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9月1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3月2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3月21日；106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後實施。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15%。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3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1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 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 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 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 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0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9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66,799,425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5,343,954股

三、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5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19,591,194	29.33
董事	蔡柏毅	1,518,574	2.27
董事	王國慶	61,107	0.09
董事	詹乾隆	0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獨立董事	江向才	0	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1,170,875	31.69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規定。

附錄六、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訂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7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